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26,834,9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7,894,4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6%。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66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4,729,44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4.8523%；

其中中小股东 86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8,084,3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8%。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 决 结 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1,733,186,069	99.9110%	1,514,873	0.0873%	28,500	0.0016%	通 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06,540,996	98.5721%	1,514,873	1.4016%	28,500	0.0264%	通 过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 面值	总表决 情况	1,733,123,680	99.9074%	1,491,062	0.086%	114,700	0.0066%	通 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06,478,607	98.5143%	1,491,062	1.3795%	114,700	0.1061%	通 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 间	总表决 情况	1,733,120,980	99.9073%	1,492,462	0.086%	116,000	0.0067%	通 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06,475,907	98.5118%	1,492,462	1.3808%	116,000	0.1073%	通 过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 式	总表决 情况	1,733,120,980	99.9073%	1,493,362	0.0861%	115,100	0.0066%	通 过
		其中，	106,475,907	98.5118%	1,493,362	1.3817%	115,100	0.1065%	通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过
2. 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1, 733, 120, 080	99. 9072%	1, 500, 362	0. 0865%	109, 000	0. 0063%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 475, 007	98. 5110%	1, 500, 362	1. 3881%	109, 000	0. 1008%	通过
2. 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 733, 114, 180	99. 9069%	1, 492, 562	0. 0860%	122, 700	0. 0071%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 469, 107	98. 5056%	1, 492, 562	1. 3809%	122, 700	0. 1135%	通过
2. 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1, 733, 112, 780	99. 9068%	1, 490, 562	0. 0859%	126, 100	0. 0073%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 467, 707	98. 5043%	1, 490, 562	1. 3791%	126, 100	0. 1167%	通过
2. 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1, 733, 116, 580	99. 9070%	1, 492, 362	0. 0860%	120, 500	0. 0069%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 471, 507	98. 5078%	1, 492, 362	1. 3807%	120, 500	0. 1115%	通过
2. 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 733, 115, 180	99. 9069%	1, 486, 562	0. 0857%	127, 700	0. 0074%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 470, 107	98. 5065%	1, 486, 562	1. 3754%	127, 700	0. 1181%	通过
2. 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	总表决	1, 733, 129, 080	99. 9077%	1, 482, 562	0. 0855%	117, 800	0. 0068%	通

	分配利润的安排	情况							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84,007	98.5193%	1,482,562	1.3717%	117,800	0.109%	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1,733,110,080	99.9067%	1,497,562	0.0863%	121,800	0.007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65,007	98.5018%	1,497,562	1.3855%	121,800	0.1127%	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34,669	99.9081%	1,558,073	0.0898%	36,700	0.0021%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89,596	98.5245%	1,558,073	1.4415%	36,700	0.034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41,469	99.9085%	1,543,773	0.0890%	44,200	0.0025%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96,396	98.5308%	1,543,773	1.4283%	44,200	0.0409%	通过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708,138	99.9411%	983,804	0.0567%	37,500	0.0022%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63,065	99.0551%	983,804	0.9102%	37,500	0.0347%	通过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993,973	99.9576%	699,069	0.0403%	36,400	0.0021%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	107,348,900	99.3195%	699,069	0.6468%	36,400	0.0337%	通过

		决情况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715,038	99.9415%	977,304	0.0563%	37,1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69,965	99.0615%	977,304	0.9042%	37,100	0.0343%	通过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4,014,573	99.9588%	680,069	0.0392%	34,800	0.00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369,500	99.3386%	680,069	0.6292%	34,800	0.0322%	通过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71,469	99.9102%	1,520,873	0.0877%	37,1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526,396	98.5586%	1,520,873	1.4071%	37,100	0.0343%	通过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35,869	99.9081%	1,556,473	0.0897%	37,1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90,796	98.5256%	1,556,473	1.4401%	37,100	0.0343%	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从群基律师、李润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5 日